

#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的回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文件初评反馈意见，现回复如下：

##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一）鉴于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建议进一步核实上述内容。

回复：已核实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删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描述。

（二）鉴于发行人部分港口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建议按照 MH.10-2 在 M-5-1 中进一步核实并更新。

回复：已按照 MH.10-2 在募集说明书 M-5-1 中更新发行人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具体如下：

表 5-1： 发行人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港区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青岛港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鲁青）港经证（1001）号	2026.01.12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序号	港区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2	威海港区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鲁威)港经证(001)	2025.11.2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服务
3	威海港区	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分公司	(鲁威南)港经证(001)	2023.08.18	威海南海新区住建 交通与应急管理 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4	威海港区	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鲁威)港经证(005)	2025.08.29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三) 鉴于发行人未披露港口主要货种及各货种吞吐量、内外贸主要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收费费率情况、结算方式,未披露物流业务主要货种的货运量、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建议按照 MH.10-2 在 M-5-8 中补充披露。

回复:已按照MH.10-2在募集说明书M-5-8中补充发行人港口主要货种及各货种吞吐量、内外贸主要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收费费率情况、结算方式,未披露物流业务主要货种的货运量、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具体如下:

###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青岛港位于东北亚港口群的中心位置,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国际枢纽海港;同时,青岛港系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港口基础设施完善且港口竞争能力强。

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但得益于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中继续担当重要角色,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两手抓。2021年,中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4.3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货物进出口总额3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4%,两年平均增长11.3%。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2021年中国GDP、进出口额及港口货物吞吐量仍然实现了正增长,表现出很强的韧性。

2022年,全球主要经济体渐进复苏的基本格局已经确立,海外复工复产脚步

持续推进，中国出口替代效应将逐步减弱；此外，随着疫情在中国局部暴发和反复情况时有发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将加速，考虑到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贸易发展状况关系密切，以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未来港口行业发展速度亦将逐步放缓。但随着山东港口资源整合的持续推进，整合的经济效益或将逐步显现，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仓储、称重、移动及装载服务，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青岛港的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港区、董家口港区四大港区和威海港，其中前湾港区以集装箱为主，董家口港区以干散货为主，黄岛油港区以油品为主，件杂货作业主要分布在大港港区。

表 5-15：发行人四大青岛港四大港区泊位情况和涉及设计吞吐能力

单位：万吨、个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区名称	主要货种	泊位数量	万吨以上泊位数量	设计吞吐能力	单个泊位最大靠泊能力
大港港区	集装箱、件杂货及液体散货	30	19	1,447	-
前湾港区	集装箱、干散货及件杂货	43	31 (含集装箱 24、 矿石 7)	15,000	20 (集装箱) 25 (矿石)
黄岛油港区	液体散货	11	9	6,080	--
董家口港区	干散货、液体散货及件杂货	24	24	14,000	40 (矿石) 45 (原油)
合计	-	108	83	36,527	-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各港区共有主要生产性泊位124108个，其中10万吨级（含）以上的泊位32个，发行人10万吨级（含）以上港口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发行人 10 万吨级（含）以上港口泊位情况表

序号	泊位名称	所属港区	投产	结构形式	前沿水深	泊位长	靠泊	设计年通过能力
----	------	------	----	------	------	-----	----	---------

					设计	实际			万吨	万TEU	万辆
1	59#泊位(邮轮)	青岛港大港港区	2013	重力式码头	12.5	12.5	490	15	60万人次	/	/
2	76#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1	重力式码头	21	21	420	20	2100	/	/
3	79#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3	重力式码头	17	17	377	10	/	45	/
4	80#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3	重力式码头	17.5	17.5	338	10	/	45	/
5	81#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5	重力式码头	17.5	17.5	338	10	/	45	/
6	82#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5	重力式码头	17.5	17.5	338	10	/	45	/
7	83#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5	重力式码头	17.5	17.5	337	10	/	45	/
8	U1#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6	重力式码头	17	17	390	10	/	60	/
9	U2#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8	重力式码头	17	17	400	10	/	60	/
10	U3#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8	重力式码头	17	17	402	10	/	60	/
11	101#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5	/	60	/
12	102#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5	/	60	/
13	103#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5	/	60	/
14	104#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0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5	/	60	/
15	105#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17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0	/	65	/
16	106#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17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0	/	65	/
17	107#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1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0	/	65	/
18	108#泊位	青岛港前湾港区	2019	重力式码头	20	20	330	10	/	65	/
19	62号泊位	青岛港黄岛港区	1992	重力式码头	21.3	21.3	498	20	1700	/	/
20	90号码头	青岛港黄岛港区	2007	重力式码头	24	24	500	30	1800	/	/
21	D1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2	重力式码头	25	25	510	40	1637	/	/
22	D2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2	重力式码头	19.2	19.2	372	20	1300	/	/
23	D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6	重力式码头	19.2	19.2	342	20	1400	/	/

序号	泊位名称	所属港区	投产年份	结构形式	前沿水深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设计年通过能力		
					设计	实际			万吨	万TEU	万辆
24	D4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6	重力式码头	19.2	19.2	357	20	806	/	/
25	D5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6	重力式码头	17.2	17.2	228.6	12		/	/
26	D6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6	重力式码头	17.2	17.2	304	12	248	/	/
27	D7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6	重力式码头	17.2	17.2	248	12	274	/	/
28	D12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4	重力式码头	27	27	450	30	1880	/	/
29	D1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14	重力式码头	16.7	16.7	302	10	620	/	/
30	D22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21	重力式码头	27	27	450	30	1800	/	/
31	D2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21	重力式码头	16.7	16.7	302	10	750	/	/
32	D21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2022	重力式码头	18.5	18.5	305	10	348	/	/

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的货种以金属矿石、煤炭和液体散货等大宗物资及集装箱为主。从货种来看，金属矿石、煤炭、液体散货及集装箱吞吐量的逐年增加，近三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0%2022年前三季度，受益于收购威海港发展减少同业竞争、省内港口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和腹地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公司总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同比上升9.95%和12.23%

###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集装箱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短期储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装箱维修、运输配送、订舱代理等服务，以及为冷冻货品及危险品的集装箱提供特设的装卸及堆存服务等，其中集装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由下属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21,799.97万元、20,209.01万元、36,254.94万元及88,521.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79%、1.53%、2.25%及5.98%，毛利率分别为68.55%、62.85%、71.53%及73.23%。

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前湾集装箱等进行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及委托前湾集装箱等主要合营企业代为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前湾集装箱码头拥有24个深水集装箱船舶专用泊位，可以全天候装卸2.4万TEU以上的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前湾集装箱公司于2022年2月公告外贸40英尺和20英尺重箱装卸费分别上调约4%和12%。航线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集装箱航线共21条，其中外贸航线192条。近年来，公司国际集装箱中转枢纽功能稳步提升，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

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发行人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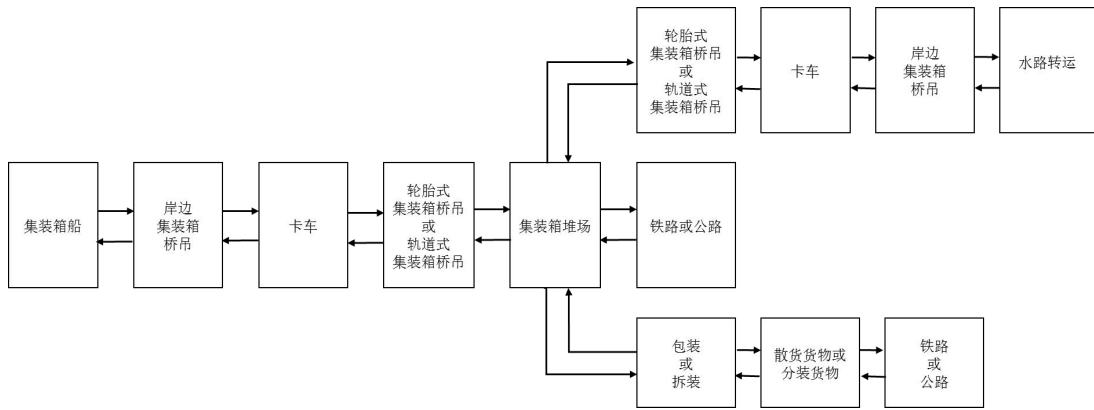
表 5-18：青岛港区集装箱业务吞吐量及收费情况

单位：万 TEU、元/吨

货种	性质	2021 年吞吐量	2021 年平均费率
青岛港	外贸进口	837	339.5
	内贸进口	378	54.6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

图 5-3: 发行人集装箱处理服务流程图



青岛港位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港阔水深、不冻不淤，是天然深水良港，主要从事集装箱、原油、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物的装卸、储存、代理、保税、分拨、加工、运输等综合物流服务和国际客运服务，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集装箱航线共221条，其中外贸航线192条。集运输条件方面，青岛港运输系统完善，铁路方面，通过胶济铁路、胶黄铁路、青连铁路与蓝烟、胶新、津浦、邯济、瓦日铁路相连，沟通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公路方面，青岛市市境内有308国道和204国道穿越，“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中的“同三线”、“青银线”和“青兰线”在青岛交汇。青岛市是计划单列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其经济体量居山东省各地市首位，也是山东省内经济总量唯一超万亿元的地市，其2021年进出口总额占山东省的比重为29.00%，外向型经济特点明显；威海市是中国大陆距离日本、韩国最近的城，近年来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保持增长。总体来看，山东省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将对公司港口吞吐量增速有推动。

## 2、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271,141.41万元、328,494.08万元、342,281.57万元及305,35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29%、24.85%、21.26%及20.63%，毛利率分别为22.35%、20.22%、21.40%及1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按货物内容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货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金属矿石	100,264.40	110,705.02	124,793.91	134,896.35
煤炭	18,704.14	17,026.38	18,969.78	18,939.94
粮食	23,919.76	32,746.42	25,944.80	19,669.36
钢铁、化肥等其他货种及其他业务	162,464.78	181,803.75	158,785.59	97,635.76
<b>合计</b>	<b>305,353.08</b>	<b>342,281.57</b>	<b>328,494.08</b>	<b>271,141.41</b>

发行人主要通过位于前湾港区的9个专用泊位及子公司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合营公司董家口矿石码头位于董家口港区的5个泊位提供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公司可以向全球最大40万载重吨的矿石船提供装卸服务。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大港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营运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于提供金属矿石和煤炭装卸服务。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矿业公司及贸易商，以及国内冶金公司、发电厂。

发行人绝大部分外贸进口散杂货的港口费率均按照交通部颁布费率按实计收；针对铁矿石、煤炭、铝矾土、原油、粮食等大宗货物的港口费定价，发行人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结算和汇票结算，一般为月结。主要货物种类收费（包干费，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装卸船费、装卸车费、堆存费等）如下表所列费率执行：

表 5-20： 发行人港口主要货物装卸费率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货种	性质	2021年吞吐量	2021年平均费率
铁矿石	外贸进口	26,360	19
	内贸进口	1,363	12
煤炭	外贸进口	1,243	27
	内贸进口	2,982	23
原油	外贸进口	18,326	15
	内贸进口	86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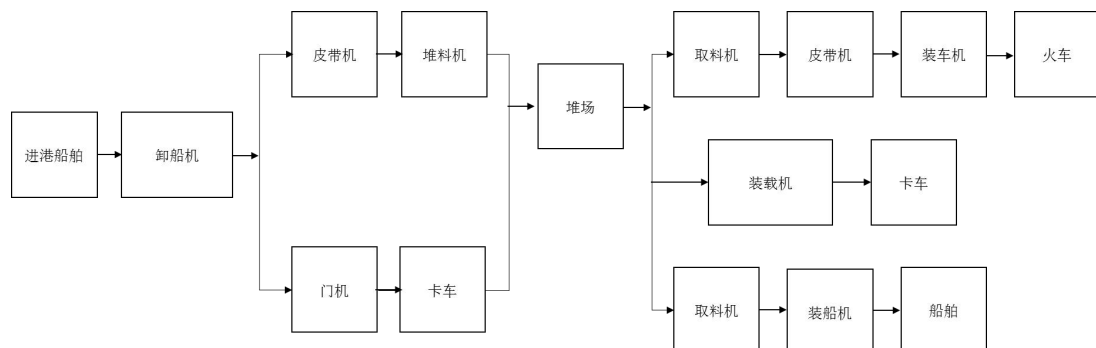
表：5-21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收费内容、

收取依据、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费用分类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货物港务费	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港口设施保安费	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停泊费	船舶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计费吨、停泊时间
库场使用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堆存时间

金属矿石及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金属矿石或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装载机、挖掘机用于辅助清舱）；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堆料机进行堆存；或者门机卸货后装至卡车上并由卡车输送至后方堆场；发货时，由取料机从堆场取料经地面皮带机转输至装船机或装车机进行装船或装火车，或直接在堆场由装载机装至卡车。

图 5-4：发行人装卸服务流程图



### 3、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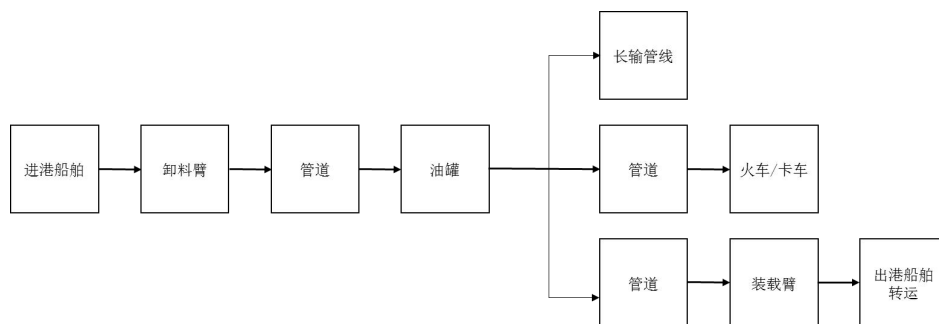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142,722.19万

元、223,477.73万元、314,836.96万元及274,886.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73%、16.91%、19.56%及18.57%，毛利率分别为72.90%、76.75%、64.12%及65.15%。公司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合营公司青岛实华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公司主要通过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和青岛实华等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其中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经营11个液体散货处理专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散货专用泊位，并能容纳载重能力达45万吨级的超大型油轮。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大港港区经营2个成品油专用泊位以及通过合营企业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化工专用泊位。山东港联华等子公司向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沿岸的港口提供进口原油转运。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覆盖多个港口，包括南京港、连云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公司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客户包括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化学品公司及能源贸易公司。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液体散货在进入油罐后可以通过长距离输油管线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专用设施进行汽车或火车装车或经装载臂装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

图 5-5：发行人液体散货处理服务流程图



#### 4、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发行人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代理、运输、场站、拖轮和理货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辅助业务，在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提高港口经营效益方面起到重大作用，并对集装箱业务和散杂货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491,632.82万元、489,004.22万元、656,238.68万元及626,485.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0.42%、36.99%、40.76%及42.33%，毛利率分别为30.08%、30.43%、23.29%及20.54%。近年来发行人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大幅上涨，且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外贸业务的增长。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是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具有国际视野、提供“端到端”全程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和平台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货运、全程物流、内陆港及海铁联运、贸易金融、集装箱场站、码头仓储、跨境电商、危险品储运、口岸查验、客服中心、设备租赁、整车物流、航运、租箱等十四大主营板块、六十多个业务类别，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物流配套服务。

发行人通过发挥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港口+场站+代理+车队+海运”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综合性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而是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理货、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场站、运输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为公司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公司货物装卸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是公司港口服务的核心环节，在开展货物装卸处理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并依凭公司位于港区之内的区位优势，围绕港口货物装卸业务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的前端和后端服务。主要客户为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

商贸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在货物商贸运输服务过程中，代理客户办理一些运输手续和代理支付费用等而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业务模式为，在交易前先确认买卖双方，仅为卖方或买方代办手续，不垫付资金，利润来源于代理费收入，采用信用证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现汇结算等，开证时向下游客户收取保证金。如遇产品价格下跌，为了防范跌价风险以及客户违约，将追加保证金。

主要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 （1）运输业务

主要是利用公司所有的交通运输工具及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从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门到门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

#### （2）拖轮业务

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海上拖带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 （3）理货业务

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 （4）代理业务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主要是办理货物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船舶代理为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在港有关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并开展相关进出口单证业务。

#### （5）场站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

出口的流通过程展开，包括集装箱的短期堆存、拼箱及拆箱、集港以及集装箱维修服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表 5-2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业务	收费内容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代理	货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货代服务收取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船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船代服务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运输	公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公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管道运费	为液体或气体货物等提供管道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水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水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场站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集装箱提供场站堆场装卸、集疏港等劳务性作业，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修箱费	为破损、脏污等集装箱进行修补、清洗等劳务性作业收费，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拖轮	拖轮费	为船舶靠离泊、引航、移泊提供拖轮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收取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量
理货	理货服务费	为船舶提供理货、理箱相关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收取	《航线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率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表 5-23：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费标准

业务	收费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	货运代理费			油品：0.5 元/吨 矿石：1 元/吨 集装箱：200 元/票、300 元/票、450 元/票 多式联运：50 元/标箱 件杂货：市场调节价	

业务	收费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船代代理费		班轮：0-0.32*净吨*2元/航次 油品、散杂货：市场调节价 集装箱：0-35元/箱 舱单申报：0-500元/航次 交通、通讯：0-1000元/航次 船长借支：借支总金额2% 船员就医：200-450元/车次 更换船员：市场调节价		
运输	运输费		四五期拖车运输：90元/车 三四期拖车运输：200元/车 三五期拖车运输：220元/车 跨港区运输：318元/车 超限箱同港区运输：800元/车 超限箱跨港区运输：1500元/车 集疏港：210元/车 待时费：30元/时		
	代理海运费		市场调节价		
场站	作业包干费		场站操作： 200元/20尺 400元/40尺		
	库场使用费		150元/20尺 300元/40尺		
	修箱费		90元/20尺 140元/40尺		
拖轮	拖轮费	内贸标准 3000-8500元/艘次，外贸标准 5300-18600元/艘次（合同尚未签订）	内贸标准 3000-8500元/艘次（中远集运执行78%），外贸标准 5300-18600元/艘次（中远集运、东方海外执行54%）	内贸标准 3000-8500元/艘次（中远集运执行78%），外贸标准 5300-18600元/艘次（中远集运、东方海外执行54%）	内贸标准 3200-9000元/艘次（中远集运执行78%），外贸标准 5300-18600元/艘次（中远集运、东方海外执行54%）
理货	理货服务费	集装箱 16.38元/TEU 件杂货 5.08元/吨	集装箱 16.31元/TEU 件杂货 4.97元/吨	集装箱 16.29元/TEU 件杂货 5.13元/吨	集装箱 16.19元/TEU 件杂货 5.1元/吨

## 5、港口配套服务

发行人港口配套服务板块主要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等，主要包括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港机建造项目。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港口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172,269.18万元、135,674.07万元、

126,704.93万元及56,765.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16%、10.26%、7.87%及3.84%。

发行人港口配套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是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承揽工程建设获得施工收入，业务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费用。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在青岛港内，客户主要为董家口矿石码头、前湾集装箱、新前湾集装箱和港投集团等。客户不涉及政府，不存在政府代建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董家口矿石码头、前湾集装箱和新前湾集装箱等公司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港机建造项目。发行人内部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属子公司的码头、堆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港机建造项目。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进度的80%或7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全部决算款或支付至决算款的95%，决算款的5%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租金、销售油、电及其他和金融服务。发行人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6,842.53万元、125,082.27万元、133,601.07万元及128,093.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1%、9.46%、8.30%及8.65%。

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加油站分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其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中石化、中石油等供应商采购成品油，为港内车辆及社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目前上述3家加油站分公司均具有“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和“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和管理主体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通过青港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

销售情况及在当年在总销售金额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 5-24：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其他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货物类型	2019 年销售总额	占 2019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	81,201.13	6.68%
2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58,451.68	4.81%
3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53,577.56	4.40%
4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30,628.97	2.52%
5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油、电	17,329.11	1.42%
	合计	-	-	<b>241,188.44</b>	<b>19.83%</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销售总额	占 2020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81,979.34	6.20%
2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48,944.03	3.70%
3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油	48,303.75	3.65%
4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31,933.16	2.42%
5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	31,328.42	2.37%
	合计	-	-	<b>242,488.70</b>	<b>18.34%</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销售总额	占 2021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69,516.63	4.32%
2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36,991.30	2.30%
3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38,857.86	2.40%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油、电	32,575.76	2.02%
5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油、电	31,464.99	1.95%
	合计	-	-	<b>209,406.54</b>	<b>12.99%</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1-9 月销售总额	占 2022 年 1-9 月总销售金额比例
1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71,687.35	4.84%



2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租赁	38,991.50	2.63%
3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油	37,172.43	2.51%
4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油、电	32,444.03	2.19%
5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油、电	31,499.70	2.13%
	<b>合计</b>	-	-	<b>211,795.01</b>	<b>14.3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采购情况及在当年在总采购金额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 5-25：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货物类型	2019 年采购总额	占 2019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青岛中焦瑞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30,917.20	3.42%
2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精矿	31,673.38	3.51%
3	山东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22,057.42	2.44%
4	青岛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23,587.84	2.61%
5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纸浆等货运代理	17,485.12	1.93%
	<b>合计</b>	-	-	<b>125,720.96</b>	<b>13.91%</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	2020 年采购总额	占 2020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燃油	25,870.06	1.69%
2	至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18,964.60	1.24%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8,449.44	1.20%
4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分包	16,199.90	1.06%
5	山钢青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6,862.56	1.10%
	<b>合计</b>	-	-	<b>96,346.56</b>	<b>6.29%</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	2021 年采购总额	占 2021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大连鼎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50,087.83	2.04%
2	山东鲁辽熹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释沥青	45,840.71	1.87%
3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分包	42,150.29	1.72%

4	至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31,670.29	1.29%
5	青岛海旺达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油	23,814.16	0.98%
	合计	-	-	<b>193,563.28</b>	<b>7.90%</b>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1-9月采购总额	占2022年1-9月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分包	32,568.88	2.09%
2	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路运费	25,351.29	1.63%
4	山钢青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21,848.63	1.4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9,075.43	1.23%
5	青岛海业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东分红	18,541.85	1.19%
	合计	-	-	<b>117,386.08</b>	<b>7.54%</b>

(四) 鉴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它综合收益等科目近一年一期变化幅度在30%以上未充分分析，建议按照M-6-2的要求进一步补充上述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回复：已按照M-6-2的要求，补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它综合收益等科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53,809.69万元、58,630.85万元、89,716.83万元及89,602.8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1.02%、1.03%、1.48%及1.44%，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青港财务公司购买的银行金融债券及部分股权投资。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821.16万元，增幅8.96%；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1,085.98万元，增幅53.02%，主要原因系主要为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增加；2022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的89,716.83万元减少113.96万元，降幅0.13%。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融债券	60,481.67	51,410.06	46,588.90
股权投资	29,235.17	7,220.79	7,220.79
合计	89,716.83	58,630.85	53,809.69

###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8,266.87万元、28,729.83万元、-554.18万元及127.30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0.54%、0.78%、-0.01%及0.0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0,462.96万元，降幅57.28%，主要为发行人2020年福利精算假设变化确认统筹外福利精算利得；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9,284.01万元，降幅101.93%，主要为发行人2021年福利精算假设变化确认统筹外福利精算利得；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1年末的-554.18万元，增加681.48万元，增幅122.97%，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 鉴于发行人未披露至近一年持有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名称、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名义本金、盈亏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建议按照 M-6-8 补充披露。

回复：已按照 M-6-8 补充发行人，至近一年持有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名称、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名义本金、盈亏情况。具体如下：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表 6-7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本金	盈亏情况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234,065.30	盈利
券商理财	赚取收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40,000.00	盈利
ABS	赚取收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29,660.70	盈利
利率债	赚取收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24,282.81	盈利
金融债	赚取收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27,244.84	盈利
信用债	赚取收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7,149.74	盈利

表 6-8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本金	盈亏情况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99,743.80	盈利

(五) 鉴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未披露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建议按照 M-0-1 补充披露。

回复：已按照 M-0-1 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二、其他

(一)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回复：已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政性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政府性现金流入：	33,912	36,896	41,750
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性资金流入	21,385	28,005	26,839
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性资金流入	12,208	8,891	14,91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性资金流入	319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政府性现金流入：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政府性现金流入：	0	0	0
财政性资金流入	33,912	36,896	4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36,378	1,377,285	1,627,236
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	2.74%	2.68%	2.57%
平均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	2.65%		

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政性资金流入主要包括递延收益的财政性资金流入、其他收益的财政性资金流入和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性资金流入。财政性资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2.74 %、2.68 %和 2.57 %。近三年，发行人财政性资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平均为 2.65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的回函》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的回函》之盖章页)



076631CB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的回函》之盖章页)

